

#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及附件三。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因一〇七年度稅前虧損，業經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                       |                       |
|-----------------------|-----------------------|
| 買回期次                  | 第二次                   |
| 買回目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實際買回期間                | 104/05/25 ~ 104/07/21 |
| 買回區間價格                | 16.10 元 ~ 35.45 元     |
|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 普通股/10,000,000 股      |
| 已買回股份金額               | 234,654,579 元         |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註)      | 已辦理銷除 10,000,00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

註：上述銷除 10,000,000 股，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核准變更登記程序，變更後已發行總股數為 179,383,816 股。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並自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 承認暨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三、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 四、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及附件三。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3,815,884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97,685,955元，及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加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之影響數，扣除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金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52,830,145元。
- 二、因一〇七年度虧損，業經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配發股東股息及紅利，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減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活化股東資金運用及透過調整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 二、本次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1,193,838,160元整，銷除股份119,383,816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179,383,816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66.552167%，減資後普通股為6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600,000,000元整；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股退還股款現金約新台幣6.6552167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 四、依第二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665.52167股(即每仟股換發約334.47833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室辦理拼湊成整股，未如期辦理者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一律以股票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代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 五、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六、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 七、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並因董事及獨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業經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今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新增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申請解除董事新增之兼職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
-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